

石嘴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我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认真抓好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，公布 2016 年石嘴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信息公开主要工作、信息公开情况、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等方面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石嘴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9 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79 号）和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石党办综〔2016〕112 号）要求，围绕局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丰富信息公开载体，加强相关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热点，创新扩大公众参与，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持续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一、信息公开主要工作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、市

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，以保障人民群众及服务对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目标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使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局中心工作，服务于机关事务改革发展大局。2016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一名局领导分管，局办公室主办，机关各科室分工负责。在协调推进中，不断理顺工作流程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由公文起草科室提出公文信息公开属性意见，局办公室在公文审核时对公文信息公开属性意见进行初审，局领导签发公文时最终确定公文信息公开属性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实现信息制作与保密审核同步、生成与公开同步，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培训

自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发布以来，我局组织进行了学习，要求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，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各类信息公开培训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

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妥

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，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积极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检查，对各科室的计算机、移动存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，进行了梳理和排查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：

2016年，主动公开信息共620条，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的信息数达490条。

2.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：

（1）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。包括部门职能、部门领导及业务分工、内设机构，人事变动等基本信息。

（2）工作动态。包括业务动态、通知公告等。

（3）财政信息。包括财政预决算等。

3.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：

（1）互联网：通过石嘴山党政网、政务微博、网络红页、机关事务QQ群分别向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，这是我局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。

（2）《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信息》，通过纸质信息的方式，向局机关内部公开各类业务信息。

（3）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形式。

（4）其他形式：其他还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公开。

三、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一是个别科室和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；二是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，工作保障机制包括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机制、监督检查机制、奖惩机制等还有待建立和完善。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。今后我们将认真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载体，更好地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